# 抵押反担保合同(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3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一地址：法定代表人： 电话：乙方： \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_\_\_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_\_\_\_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乙方为借款人\_\_\_向出借人\_\_借款\_\_万元提供担保，应乙方的要求甲方自愿提供反担保，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其共同合法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第二条 抵押房产状况： 房产座落于\_\_建筑面积\_\_平方米，房产产权编号：\_\_，房产权利人：\_\_共有权人：\_\_，抵押房产价值：\_\_。

抵押土地状况：土地位于\_\_，土地面积\_\_平方米，土地证宗地号：\_\_，土地产权人：\_\_，共有权人：\_\_，抵押土地价值：\_\_。

第三条 抵押房产/土地反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乙方代借款人垫付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条 本抵押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乙方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应会同乙方代理人按照乙方的安排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材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甲方共同委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中的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甲方保证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抵押物是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隐瞒出租、隐瞒共有等情形。

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额1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抵押物所有权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字已经过合法授权。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的。

四、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诉讼、扣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五、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结清前，并经乙方事先同意，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外，甲方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其他任何担保，亦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检查。

当抵押物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的，甲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前结清借款本息。

八、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处置、变现抵押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及相关手续。

九、抵押物权存续期间，抵押物被列入拆迁范围的，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抵押物拆迁补偿金或置换财产继续作为抵押财产，不足部分甲方应在达成拆迁协议之前提供新的符合乙方抵押条件的抵押物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或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的，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果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的，乙方应自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解压手续。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反担保的依据

乙方与银行于20\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就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的借款本金\_\_\_\_\_\_元人民币。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以乙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饲养的牛以及其他产品及半成品为甲方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第二条担保物的状况

乙方是从事肉牛饲养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现有肉牛头，机器设备。

第三条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反担保范围之内。包括：1)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履行保证人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2)上述代偿款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3)实现追偿权、抵押权的费用;4)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抵押物的登记

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手续，由乙方交纳登记费用;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

乙方向甲方设定反担保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甲方为乙方担保的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乙方未予归还;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乙方将贷款挪作他用;

4)乙方饲养的牛不足头，或总价值不足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6)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乙方是抵押物的完全的所有者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乙方的下列事件：

1、抵押物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已设定抵押等情形;

2、存在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6、抵押财产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确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7、其他业已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4)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5)乙方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行使权利的情形;

6)乙方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贷款的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担保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独立性

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反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而免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交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三**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山西\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为借款人 与贷款人晋中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额为 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提供保证担保，甲方愿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年 号)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担保贷款额为 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时间 年。如借款人未还清欠款，本合同延长至还清欠款为止。

第三条 反担保的方式和范围

3.1甲方除提供抵押反担保外，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3.2甲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根据《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年 号)的约定应贷款人要求代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乙方的滞纳金等。

3.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

4.1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

4.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第八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价值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4.3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甲方交予乙方保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抵押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抵押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3借款人按期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甲、乙双方在《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十五日内向原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本合同即行终止。5.4以上各项登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6.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用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七条 保险

7.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当在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及其他相关保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借款合同履行期，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息。

7.2 甲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乙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乙方权益的条款。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存于乙方指定账3 户，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将甲方房产转户到乙方指定的个人名下，抵顶未还借款。

8.2 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质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以抵押物馈赠第三人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征得同意后并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担保。

9.2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其他担保。

9.3 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以获赔偿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9.4 因国家建设需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甲方应当将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借款，解除本合同;或将所获得的补偿金收益继续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9.5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或出现其他变化，甲方应在事发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6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9.7 甲方履行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且乙方依据贷款人要求代偿后，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10.2 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0.2.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10.2.2 扣除处分抵押物房产应交的各种税费;

10.2.3支付乙方应付的与《委托担保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利息;

10.2.4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乙方代偿金额、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时，乙方仍有权向借款人、抵押人追索欠款。

10.3 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10.4 乙方有权对抵押人进行审查，对抵押物进行例行检查。

10.5 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评审费、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实现抵押权，实现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和其他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1.2 本合同独立与《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不因其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四**

抵押人[1]： 抵押人[2]：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庆元县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届满之日起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陈述与声明

1.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完全了解主合同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内容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条 抵押物

2.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第三条 抵押反担保范围

3.1 抵押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担保费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抵押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抵押人事先同意，抵押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4.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4.2 增加主债权金额。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 依法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押物登记手续。抵押物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由抵押权人保存。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6.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七条 保险

7.1 押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

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7.2 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抵押权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对保险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7.1.2 转为定期存单，存单用于质押;

7.1.3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7.1.4 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后，抵押人自由处分。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8.2 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第8.1条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9.1 抵押人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2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4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反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损害赔偿金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帐户。对该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9.6 法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经营亏损及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9.7 自然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及住所、电话发生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10.1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0.2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11.4 如抵押人未按9.6、9.7条规定将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通知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人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1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对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抵押人签字生效)。 12.2 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抵押人以抵押物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2.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

12.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4.2 抵押期间抵押物灭失的，抵押人须另行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14.3 抵押人在2人以上(含2人)的，任何一个抵押人履行12.1条手续后，本合同即在该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间生效。且每一抵押人均以其提供抵押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4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资产抵押清单》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2]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丙方)：\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根据借款方(丙方)与贷款方银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

1、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2、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3、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5、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登记之日

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六**

抵押反担保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存货抵押）

合同编号：

河北决策律师事务所 宗方超律师制

抵    押    人：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抵  押  权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根据                               （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保证人）签订的编号为      号 《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抵押权人为债务人与主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号 的《                    合同》（主合同）所借人民币（大写）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权人并与主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号                             的《保证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约和保障抵押权人的权益，抵押人愿以抵押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

1、抵押人自愿以                                         库存商品作为抵押物。

2、抵押物（库存商品）的价值不低于（按进货价值）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二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直接损失：代偿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含复息、罚息）、追索费以及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主合同）等，以及抵押权人因实现抵押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支出的与债务人借款相关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话费等）；

（2）可得利益损失：

□抵押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抵押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含透支利息）、罚息、复利、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违约金等向抵押权人支付，直至清偿之日止。或者

□抵押权人实际代偿本息×10倍（可放贷款比例）×     %/年（担保服务费）；以上各项合称“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抵押期限和抵押期间

抵押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抵押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且抵押人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设定他项权等情况。

（4）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书面同意。

（5）如法律规定并本合同必需，抵押人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抵押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抵押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2、抵押人确保抵押权人收到：

（1）经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真实有效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经证明为真本的抵押人设立的批准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公司成立文件；

（3）抵押人依其公司章程就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会决议，其内容为：有效同意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本合同，有效同意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本合同定义的抵押物作为担保；经证明为真本的抵押人股东会成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字样本；

（4）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正本、抵押登记文件正本、保险单正本；

（5）抵押权人合理要求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为原件，如经抵押权人同意提供复印件，则须经抵押人加盖公章确认该复印件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

抵押权人未及时取得并持有该等文件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抵押权与其反担保的主债权同时存在，主债权不消灭，抵押权也不消灭。

第六条 抵押人权利与义务

1、抵押人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本合同签订之时，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质量瑕疵；

2、抵押人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抵押人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抵押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3、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或可能出现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出现非正常负债、涉及诉讼导致财产保全、产生抵押财产权属争议等），抵押人应于3日内向抵押权人通报，并就抵押财产减少的价值向抵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人非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得擅自采取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以物抵债等形式变相减少抵押财产价值，如需进行上述行为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就抵押财产减少的价值向抵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由此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抵押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为自然人的，继承发生后，本合同项下义务由继承人承担。变更后的机构或继承人应于抵押人变更或发生继承后  3  日内完成相关变更抵押登记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对抵押物拥有的抵押权不受上述变更、继承情形的任何影响。

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6、抵押人保证在抵押财产确定后，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不以任何理由或行为阻挠或干扰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7、抵押人在接到抵押权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向抵押权人履行付款义务。逾期支付，每日按照抵押权人主张款项的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抵押权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因怠于履行抵押财产的范围确定及登记义务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参照前述约定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8、当主合同债务人同时面临抵押人履行反担保责任后的追偿和抵押权人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抵押人同意主合同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抵押权人的欠款。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或履行期限进而加重被担保债务或其履行期限的；

（2）因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而导致“被担保债务”发生变更的；

（3）抵押权人将“被担保债务”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但须及时通知抵押人转让事宜）。

10、当借款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主债权人或第三方是否向抵押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人权利与义务

1、抵押权人在因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出现确定浮动抵押财产范围的情形后，对抵押人负有告知义务，应向抵押人出具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或确定担保物及进行登记的书面通知；

2、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产生或可能产生抵押财产价值非正常减少的事项向其书面告知；

3、抵押权人不得以对抵押人财产已设定浮动抵押为由，对抗已向抵押人支付合理价款并已实际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也不得干扰抵押人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

第八条 抵押财产的确定

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浮动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发生时确定：

1、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

2、借款人未能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3、浮动抵押财产价值减少达到贷款合同本金    %时，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4、抵押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处分浮动抵押财产；

5、抵押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撤销；

6、抵押人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

7、严重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应收账款质押

抵押人承诺与抵押权人已就抵押物的全部售款及/或租金收益，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获得的保险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权益合同（如有）下的收入或应收款项或应收收益设定质押担保事宜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妥了质押登记公示手续。抵押人须将抵押物每月的租金收入、售款及其他收益等存放于抵押权人指定银行，开户行：                    行，开户行账号：                      ，用于优先偿还被担保债务，具体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第十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抵押权人有权随时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抵押权人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划付至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设定质押担保，具体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理。抵押人应如实告知买受人/承租人/其他第三方抵押物已抵押于抵押权人的事实，无论抵押权人就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物的行为出具何种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意，该承诺/同意均不构成抵押权人放弃法律赋予抵押权人的权利。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清偿抵押权人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上述情形下，如抵押人不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提前拍卖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划付至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为被担保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保险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金额不得低于            元（大写）的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且保险单据原件由抵押权人保管。

2、保险的期限应长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至少六个月。其间，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清偿抵押权人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4、若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抵偿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或抵押物的损毁不在保险责任笵围以内，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要求抵押人将相当于不足部分予以清偿和/或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能够接受的其他担保。

5、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派和指定抵押权人为其真实合法的代理人，享有充分的代理权和代表权，并可全权代表抵押人（费用由抵押人承担），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方法履行或实施保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抵押物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等保险事故的，抵押人不得放弃对第三方的求偿权。

7、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因抵押人过错的毁损，由抵押人于二日内提供其他同等价值的财物等进行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到有关登记机关与抵押权人共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与抵押权人共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等正本原件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权人未及时取得并持有该等文件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抵押人承担；如抵押人未履行办理抵押登记义务，则由抵押权人代为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且抵押人无条件地提供一切登记所需文件。

第十三条 抵押权的实现

抵押权人在履行保证责任发生代偿后，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抵押权人可以提前实现抵押权：

1、抵押人以其库存的产品从事关联交易或者低价交易（如不得以低于市场价格一定比例的价格出售库存的产品，一旦出售价格低于约定的比例，可以提前实现债权）；

2、抵押人的库存产品数量低于其整个库存量的    %。（一旦低于该比例，可提前实现抵押权）

3、抵押人为其他损害抵押权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抵押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承诺，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并按抵押物权利价值的百分之十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2、抵押人在抵押物占管项下违约，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并按抵押物权利价值的百分之十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3、抵押人不按第九条设置质押担保或违反该条相关约定的，或不按第十条办理保险手续或违反该条相关约定的，或不按第十一条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违反该条相关约定的，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并按抵押物权利价值的百分之十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应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抵押物权利价值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抵押权人实际损失

万元。

5、如因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6、抵押人在发生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出现非正常负债、涉及诉讼导致财产保全、产生抵押财产权属争议等）等任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另行提供担保义务的情形的，抵押人在抵押权人通知其另行提供担保之日起二日内，未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另行提供担保的，应按未提供担保数额日万分之九支付迟延履行金，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并按抵押物权利价值的百分之十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属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被担保债务”范围。

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抵押权人还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措施：

1、行使抵押权人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2、要求抵押人提前承担反担保责任；

3、行使抵押权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十五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上述费用属于第二条约定的“被担保债务”范围。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抵押人已收到并阅知抵押权人所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质权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出质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除条款等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3、出质人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共     份，双方各    份，备案登记机构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签字页】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传    真：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传    真：

签约地点：

合同填写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七**

甲方(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甲方、乙方与 银行(以下简称“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一份《 合同》(合同编号： )。

2. 依据《 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向 银行提供 保证。现甲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内容如下：

第1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 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 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2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3条 债务履行期限

在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为之所付出的全部款项。

第4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 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5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5.1 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5.2 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5.3 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6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7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8条 抵押权的实现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9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9.1.1 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9.1.2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9.1.3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9.1.4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9.1.5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9.1.6 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1.7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9.2 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9.2.1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9.2.2 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9.2.3 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10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0.1.1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10.1.2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10.2 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0.2.1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10.2.2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10.2.3 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2.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

10.2.5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

11.1.1 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11.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11.1.3 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11.2 上述第11.1条款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 %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12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上述《 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 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

12.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12.5 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八**

抵押人[1]：\_\_\_\_\_\_\_\_\_\_\_\_\_

抵押人[2]：\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_\_\_\_\_\_\_\_\_\_\_\_\_\_\_\_县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届满之日起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陈述与声明

1.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完全了解主合同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内容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条 抵押物

2.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第三条 抵押反担保范围

3.1 抵押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担保费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抵押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抵押人事先同意，抵押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4.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4.2 增加主债权金额。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_\_\_\_\_\_\_年止。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 依法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押物登记手续。抵押物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由抵押权人保存。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6.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七条 保险

7.1 押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

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7.2 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抵押权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对保险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7.1.2 转为定期存单，存单用于质押;

7.1.3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7.1.4 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后，抵押人自由处分。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8.2 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第8.1条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9.1 抵押人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2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4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反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损害赔偿金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帐户。对该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9.6 法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经营亏损及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9.7 自然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及住所、电话发生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10.1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0.2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11.4 如抵押人未按9.6、9.7条规定将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通知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人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1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对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抵押人签字生效)。

12.2 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抵押人以抵押物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2.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

12.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4.2 抵押期间抵押物灭失的，抵押人须另行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14.3 抵押人在2人以上(含2人)的，任何一个抵押人履行12.1条手续后，本合同即在该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间生效。且每一抵押人均以其提供抵押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4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资产抵押清单》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1](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人[2]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九**

编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乙、丙双方已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     (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的为期     年，金额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 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释义

1.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民法典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2.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民法典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3.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4.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第二条、 抵押标的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抵押物名称：

2.抵押物数量：

3.抵押物所在地：

4.房屋所有权证：

第三条、 抵押物事项

1.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该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应当依法支付，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五条、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3.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2.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 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3.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5.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鉴定、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委托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乙方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3)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4)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5)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并导致乙方代为清偿的，则乙方有权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等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黑名单或公告形式)甲方、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事实。

第十条、合同的独立性

1.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2.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减轻或免除。

3.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撤销等事项或变更企业有关登记事项而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所列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继人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2.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债务人归还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或甲方的担保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第十五条、 文本及签署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及相关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 方：             (签字)

乙 方：(签字)

丙 方：(签字)

房地产抵押物清单

编号：

抵押物名称所在地

产权人产权共有人

面 积用 途

权证名称

及编号

评估值抵押价值

上述抵押物可作抵押价值合计：人民币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抵押人(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乙方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但又提供不了银行要求的相应抵押物，请求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区路号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其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双方经协商，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抵押物：

\_\_\_\_区路号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

二、借款担保：

1、借款：乙方用甲方房屋向银行提出的抵押借款应单独作为一笔借款，单独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房屋现行市场价(或按银行要求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如超出，超出部分甲方不在房屋价值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年，在此时间内，如乙方还清借款后又需再次借款，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协议房屋擅自做抵押。

2、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前款借款以本协议第一条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协助乙方及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1、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房屋其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本协议为依据对房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乙方应确保所借款项用于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用途，如改变借款用途，一经发现，按本协议其向银行所借款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借款到期后，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即时向银行归还借款及其利

息，如逾期还款，按应还借款及其利息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银行如因乙方未按约定还清借款及其利息而行使抵押权，如由此导致甲方对抵押房屋所有权的丧失，乙方应按甲方丧失房屋所有权时抵押房屋的市场价(不扣除折旧和土地使用年限)和装饰的价值(不扣除折旧)总额的1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按其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清借款及其利息，同时应主动或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并由甲方收回全部房屋所有权凭证，如有违反，乙方按本协议其向银行所借款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各方签字(盖-)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一**

甲方(抵押权人)： 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 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规定，因乙方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向元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

第二条、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 。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驾号： 。 面积/数量： 。 抵押物评估值： 。 所有权人： 。 所在地： 。

第三条、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projecthtdvo. signsum }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本协议下抵押物的最终变现价值大于前述反担保的金额时, 甲方承诺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值的范围内对反担保的主债权承担责任。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 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 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5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七条、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 %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 ，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二条、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1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本按需制备。

第二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

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个人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1]：

抵押人[2]：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庆元县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届满之日起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担保。

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

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陈述与声明

1.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

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完全了解主合同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内容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条 抵押物

2.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第三条 抵押反担保范围

3.1 抵押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担保费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抵押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抵押人事先同意，抵押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4.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4.2 增加主债权金额。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 依法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押物登记手续。

抵押物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由抵押权人保存。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6.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七条 保险

7.1 押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并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如抵押物已保险，应将第一受益人批注或变更为抵押权人。

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

如保险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7.2 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抵押权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

对保险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7.1.2 转为定期存单，存单用于质押;

7.1.3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7.1.4 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后，抵押人自由处分。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8.2 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第8.1条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9.1 抵押人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否则，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

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2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

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4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反担保。

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损害赔偿金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帐户。

对该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9.6 法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经营亏损及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9.7 自然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及住所、电话发生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10.1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0.2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11.4 如抵押人未按9.6、9.7条规定将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通知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人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1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对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抵押人签字生效)。

12.2 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抵押人以抵押物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2.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4.2 抵押期间抵押物灭失的，抵押人须另行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14.3 抵押人在2人以上(含2人)的，任何一个抵押人履行12.1条手续后，本合同即在该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间生效。

且每一抵押人均以其提供抵押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4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资产抵押清单》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2]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